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3338
23 Februar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三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拉海耶先生

成员国: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捷克共和国

法国

新西兰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吉布提)

卡登纳斯先生

萨登伯格先生

李肇星先生

库凡达先生

默里梅先生

范博希曼先生

奥图耶鲁先生

胡塞比先生

马克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比齐马纳先生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上午11点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 1和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莫桑比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1994/89和附件1和2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188,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时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第一位发言者是莫桑比克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你将以人所共知的经验和出色的领导能力,指导我们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特别感谢你的前任、捷克共和国的库凡达大使在上月任主席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最真诚地欢迎安理会的新成员: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尼日利

亚、阿曼和卢旺达。我向它们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与合作,并期望在今后数月同它们密切合作。

我也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其任职期间的杰出表现以及在过去两年中在安理会的工作深表谢意。

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极为尊重我们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及其在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持续努力。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安全理事会按第882(1993)号决议要求为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而召开的这次会议。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就秘书长报告中指明的几个我们极为重视的问题,发表几点看法。

首先,我要谈到联莫行动军事部队撤离莫桑比克的问题。我们认为,减少军事部门的工作,应同解散部队和新军队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培训和开始作业一道进行。我国政府于1992年12月同意了第797(199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通过“分阶段部署”而争取节省开支并就这一点定期提出报告。我们认识到,自那时起已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主要部分方面取得重大和令人鼓舞的进展。

我国政府在整个这一进程中,一直关注在帮助莫桑比克人民结束这场16年多来摧残我国的由外部资助的战争方面给国际社会加上的负担。我们意识到,本组织的资源如果不是已经使用得超出其能力范围,也是有限度的。因此,我们理解并接受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尤其是其执行部分第2、3、4和19段。我向安理会及秘书长保证,我国政府将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方面充分合作。

关于集结和遣散部队的问题,我国政府曾有机会反复解释,我们目前遇到的后勤和组织困难丝毫不影响莫桑比克政府充分履行其《全面和平协定》下的各项义务政治意愿和诚意。正如有关报告(S/1994/89)所述,全副武装的政府部队在初始阶段向集结地区行进的人数大大超过民抵运动部队人数,并且这种情况仍旧如此。我国政府面临的组织和后勤问题已导致政府部队进驻营地的速度减慢,但我们已集结部队的人数仍远远多于民抵运动的相应人数。根据联莫行动复员技术小组公布的统计数

字,截至1994年2月21日,即二天前,已登记进入集结地区的政府部队士兵为26 768人,而抵运参战人员只有10 628人。

我要强调指出,我国政府在集结地区面临的组织和后勤问题与抵运集结地区面临的问题相似,而这些地区则完全由联莫行动负责。在此方面,我愿指出,一个由三方组成的特派团于1994年1月25日至2月5日走访了位于该国不同地区的10个集结区,以便对那些地区面临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该特派团由政府 and 抵运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本人和监测和监督委员会参与国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参与国为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三方特派团在此方面注意到,与后勤支助和提供食品及充足条件相关的问题对政府和联莫行动来说是常见的。特派团还进一步注意到,我刚刚提及的由联莫行动完全负责的抵运地区状况并不比政府部队好。特派团承认,在一些情况下,那些地区的状况比政府部队的集结区还要恶劣。它还注意到,例如在住宿条件方面,集结地区内抵运使用的的帐篷的设备比政府部队使用的差很多。一旦下雨,他们则有漏雨问题。抵运军事人员还抱怨缺乏衣物和毛毯。

在食物供给方面,政府和抵运集结地区都面临严重短缺。在通常情况下,集结人员每日仅一餐。新鲜产品的供给在政府集结地区不足,在抵运地区几乎不存在。淡水供应特别在抵运地区是有待解决的另一个问题。

就医疗保健而言,政府和抵运集结区存在的问题相似。尽管各自营地有医务人员,但一些集结区药品供应不足。一方人员所患疾病对另一方来讲亦属常见。

三方特派团还确认,集结地区的另一问题与联莫行动军事观察员有关,即他们不能对每天抵运集结区的数千战斗人员进行登记,而每天至多只登记50人。这大概是以下事实的原因:即在截至1994年2月21日登记进入集结区的全部37 396名战斗人员中,尚有3 000多人有待接受联莫行动的适当登记。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所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在特派团走访集结地区作出结论之前即已定稿并印发。这些调查的结果和结论本来可有助于为报告中提出的广泛问题

提供有价值的情况和答案。因此,我们以为如果安理会成员充分了解这些最新动向及后勤和组织方面的问题,那会是十分有益的。

我们完全同意有必要迅速有效地着手解决这些问题。但我们也请安理会成员谅解,在目前情况下,这些是与如此大规模行动相关的一些正常问题集结区只是过渡点;它们所产生的困难不应使我们在充分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的共同决心上产生分歧。至少政府一方并没有故意置我们的部队和集结区内同胞的健康和福利于不顾。

相反,安理会应理解的是,尽管存在使我们不能尽力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严重限制,但我们仍有决心并充分致力于实现我们的目标。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才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我们履行我们的责任,以便为集结地区和训练中心的我方部队提供所需的支助。

在收缴武器问题上,我们十分愿意指出,这是我国政府十分关心的事情。事实上,当时的情况是,在部队进驻营地的初始阶段,政府部队充分遵守停战委员会提出的条件将其所有武器交了出来,而抵运战斗人员却拒绝将其武器交给联莫行动军事观察员。显然,这种传播媒介给予广泛报道的行动公开违背了抵运根据《罗马协定》作出的承诺。随后,抵运的拒绝行动受到指责和谴责,它就开始向联莫行动全部交出其不适于战斗的完全过时武器,有些情况下还是传统的武器。

在我今天发言之际,许多抵运战斗人员仍不携带武器到集结区报到。此外,我们尚无法获得任何有关剩余武器下落的资料;这些武器是抵运武器中仍下落不明的中型和重型武器,十分具有威胁性。

认真阅读秘书长报告第6和7段可以更好地表明这些关切。正如这两段所示,至1994年1月24日,9 895名政府军士兵已进入集结区并交出了11 382件武器,而只有6 714名抵运战士进入集结区并仅交出6 200件武器。联莫行动技术组最近公布的数字进一步实出表明了这些关切。根据这些数据,截止到1994年2月21日,26 768名进入集结区的政府军部队已交出了27 183件武器,而10 628名抵运战士才交出8 656件

武器,还不到每名进入集结区的抵运士兵一件武器--实际上仅为0.8。

除这些关切外,人们还在三方特派团访问期间注意到,除Chiramba集结区外,各集结区中的抵运人员大都由老人和13至15岁的青少年组成。在其中一个集结区--即穆肯纳一中,约27%的集结人员都身体残障并无法履行基本军事义务。

我希望这个问题今后引起本机构的注意。我国政府谈的不仅是双方之间数量上的不均衡。问题比简单的统计或双方集结人数或比例严重得多。

大家都明白,使抵运能够持续进行战争努力,从事十多年军事行动的不是我们今天在集结区看到的废旧武器或小口径武器,也不是老人和身体残障者。

因此,我们似乎应该坚持双方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平衡,而不仅是数字上的平衡。我国政府正在集结其士兵--即携带其全部武器的真正士兵。另一方面,我们在另一方看到的是主要安顿无武装者、老人和残疾人以及儿童。实际上,这种局面有产生政府军单方面解除武装和遣散局面的危险。

这些就是我国政府的关切。鉴于类似案件众所周知的经验,这些事实确实使我们有根本和真正的理由感到担心。它们使人们对另一方的真正动机感到非常怀疑。我们希望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迫使抵运集结其所有战斗人员并交出其全部武器。

我国政府决心继续真诚和充分遵守我们依《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诺。我们的目标过去是并将永远是订正时间表中议定的最后期限。

关于双方就控制萨拉孟加拟议集结区地点的争端,我要指出,为监督《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情况而设立的最高机构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曾在三个不同场合确定,抵运违反了停火,因此应该将其部队从萨拉孟加撤至停火前的阵地。在违反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决定几个月后,我们现在被告知,抵运已终于决定撤出萨拉孟加,但它反对任何政府代表参加停火委员会目击其撤出,这有悖于停火委员会议定的程序;另外,抵运已宣布它认为该地区是无主地。它还表明,它从萨拉孟加撤出代表着承认莫桑比克有两个单独的政府。所有这些论据当然都是毫无根据的。

同这些态度一起,我们最近几天还听到抵运领导人的声明,他们已在预期,只有

在欺诈和不公正选举的条件下普选他们才有可能最终失败。这至少令人感到不安。发出这些威胁正值进行自由公正选举所必要的体制已经建立并已安全运行。

正如安理会将忆及的那样，政府已尽力满足抵运的关切。结果，抵运以及所有其它政党都充分参加了全国选举委员会，其七位代表之一担任了共同副主席，它在选举行政当局技术问题秘书处中也得到了平等和充分的代表。另外，整个选举进程将受联莫行动和国际观察员的适当监督，并有可能上诉，选举法庭，该法庭由安全理事会提议并由秘书长任命的两名国内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组成。

鉴于上述，在目前阶段仅为避免双方之间的任何误解而开始对旨在尽量透明、自由和公正的进程是否有效表示怀疑是毫无意义的。我国政府希望，在我们更接近选举进程之时，安理会将认真对待这些毫无建设性的声明。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进一步指示我通知安理会，莫桑比克最高法院准备今年三月就选举法庭两名莫桑比克法官的任命采取行动。如果为尽快建立选举法庭，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可以开始进行磋商并着手创建早日任命国际法官的机制，我们将不胜感激。

我国政府知道，目前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非常微妙的阶段。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认真审查一下它如何能够最好在加强它在各派之间的权威，尤其是要谴责和处理有系统地违反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认和此后达成的谅解的行为。

在此方面，我们认为，教育和敦促各方审查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行为守则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国政府将继续同安理会、秘书长和联莫行动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图耶卢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载于文件S/1994/89和增编1和2的关于莫桑比克目前局势的非常有益的报告。我们也谨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洛先生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全体人员,他们为了在极其困难的军事和政治条件下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也感谢积极参加部队的召集和复员任务、培训未来的莫桑比克国防军并解决莫桑比克人道主义需求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我国政府高兴地看到,同尼日利亚有着密切的兄弟和历史性联系的莫桑比克,是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出现比较早和顺利结束的积极迹象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在此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并注意到尽管遇到某些后勤问题政府和抵运军队已开始在指定集中地点集中和进驻营地。

在政治方面,我们也高兴地看到选举准备工作看来继续按计划进行,尽管时间越来越紧;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全国会议于1993年12月9日批准了《选举法》。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今天上午任命选举法庭法官的努力。另外,尽管有些偶发事件,莫桑比克能够维持全面停火。

然而,我们了解充分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依然面临的巨大困难:相当多的集中地点仍未开放,仍需把武器从集中地点运到区域仓库并解散该国准军事部队。也许最紧要的是尚待完成的建立一支组织严明和高效率莫桑比克的国防军的任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对联莫行动后莫桑比克的短期和长期生存来说都是至关紧要的。

在推动和平进程和加强现有和平机制方面,安理会将注意到莫桑比克代表今天上午的建议和呼吁。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在其目前的增编2中提出的关于联莫行动警察分队的目前的提议如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将足以实现维持和平的目标。

极其需要建立一支联合国警察部队来监测该国的所有警察活动并向1992年10月在罗马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国家警察事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该协定是我们目前在该国的和平努力的真正基础。

今天上午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我们在莫桑比克实现和平和加强世界和平的集体努力中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它,并谨建议各位成员一致通过它,我们这样做主要有三个理由:

第一,决议草案敦促莫桑比克两方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协助充分履行它们作出的所有承诺,尤其是关于集中部队和建立国防军的承诺。

第二,决议草案在赞赏捐助国在确保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认识到该国在目前情况下有增无减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增加国际援助的必要性。有关莫桑比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报告证明,该国现在正在进行非洲历史上最大的难民遣返工作。国际社会面临着大规模重新安置150万难民和因战争和饥荒而在国内离乡背井的大约400万莫桑比克人的挑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慷慨和果断地迎接这一挑战。

第三,也是最后的一点是,决议草案强调了我们目前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面临的时间限制。我国代表团认为,预计的1994年10月的选举日并不太远,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人人作好准备,特别是要敦促双方合作,抱着诚意在这一进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在此方面,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应当不遗余力地确保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使我们对此更为乐观。

比齐马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卢旺达代表十分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出色报告及其二份附件。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设立一个联合国民警单位作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建议。

我们强烈地认为,设立这个干警单位的决定将有助于促进各方之间的信任。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单位的一个主要任务将是同联莫行动的其他单位一起,监督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确保个人、团体和政治团体的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述,莫桑比克局势总体有利的发展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已在该国开始的和平进程。

我国希望看到莫桑比克生活在和平之中,坚定地走上进步之路,因此,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各方正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架构内,继续充分合作,遵守共同商定的时间表,特别是在部队进驻集结地区方面。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进程基本上正在积极向前发展,尽管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解散民兵和准军事部队方面不时还有一些拖延,这项工作应该同部队进驻营地同时开始。

鉴于尊重商定的时间表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愿鼓励当事双方努力排除这种拖延。我们请他们加倍努力,加快这项工作,这是一个关键性阶段,它应能造成一个相互信任的气氛,促进预定选举的顺利进行。

我们欣见《和平协定》签署各方继续保持最高层接触,以期在《和平协定》的架构内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双方表示的这种政治意愿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莫桑比克正经历其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之一,因为目前发生的情况将决定这一国家近期的前途。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选举将在1994年10月举行。我们希望国际社会不遗余力地提供财政援助,向将要设立支助莫桑比克选举活动的特别基金慷慨捐款。

我们认为,为了使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取得成功,解除武装,让因战争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遣返难民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双方按照已修订的时间表完成部队进驻营地的进程。

我们认为,为了保障和平与安定,应该特别重视复员军人重返平民社会的方案。在这方面,我国促请国际社会资助将在联合国主持下执行的支助复员军人重返社会的方案。

另一方面,令人鼓舞的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遣返的工作已经加速。许多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已经返回家园;同时,621 000名难民已经离开设在邻国的难民营,并

返回家乡。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还远远没有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可能使所有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停顿下来。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对莫桑比克的全球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支持,该方案已在去年11月更新。

我国代表团了解维持和平行动已经遇到的财政限制。因此,我们虽然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以减少军事人员方法,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行动应在整个遣散部队进程完成后进行,并且应该逐步进行,并且不妨碍联莫行动任务的有效执行。

我国相当重视安全理事会将要为加强莫桑比克境内的和平,部署一支联合国干警部队,促进选举的顺利进行而作出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莫桑比克重新享有和平与安定,解决为困扰该国多年的这场战争的后遗症,我们将对安理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李肇星先生(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由于莫桑比克双方的努力,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取得了不少令人鼓舞的成果,特别是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主席的多次会晤及合作。莫桑比克国民会议已通过了《选举法》,并任命了全国选举委员会。莫桑比克的准军事部队、民兵和非正规部队也开始解散,这些无疑为下一步大选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目前,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正处于关键时刻,离《全面和平协定》规定的10月大选时间已经不多。我们真诚希望莫桑比克双方继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与联莫行动合作,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以确保大选如期举行。

同时,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应继续尽力帮助莫桑比克人民实现这一目标,以使莫桑比克走上重建家园、恢复经济的道路。

为此目的,秘书长建议向莫桑比克增派联合国警察监督员。秘书长认为,这将有助于保证莫桑比克大选的准备工作顺利展开,推动和平进程。中国代表团赞同这样的看法,并将对核可这一建议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全面和平协定》能否顺利执行,最终将取决于莫人民自己,其关键是在广泛基础上实现民族和解。只要有了政治意愿,现在面临的困难,我们相信,是可以、也应

该克服的。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正准备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授权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这一步骤,它强调国际社会对莫桑比克和平进程继续有坚定的承诺,重新肯定国际社会对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遵守订正时间表,以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的意愿所寄托的希望。

秘书长1月28日的报告描述了各方所取得的进展,但它指出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具体所指的是已复员士兵的集结和遣散以及建立新的莫桑比克武装部队的问题。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包括与莫桑比克政府为集结地点和训练中心的部队提供充分的设施和资源有关的问题。同样很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加速集结过程,以避免各方之间的任何不平衡。这可能会对这个进程产生不利影响,造成订正时间表方面的拖延。

我国代表团深信,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因此我们欢迎最近来自秘书处的消息和莫桑比克代表今天提供的信息。它们涉及为改善局面而作出的新的努力。我们认为,不能让1993年夏季在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之间开始出现的势头减弱,因为我们正处在这个和平进程的最后阶段。今天的决议草案实际上是向各方发出的请他们坚定遵守其承诺的呼吁。

在联莫行动中建立一个由1 144名成员组成的警察单位对莫桑比克人民来说是令人鼓舞的。其任务和部署已在秘书长报告的增编1第9至第18段中得到叙述。它的建立需要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为全国和解铺平道路。在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的明确同意下,观察团的这个新的单位将担负一项重要的任务,即监测该国的所有警察活动,并确保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尤其是在选举进程中。应该强调指出,维持法律和秩序继续是莫桑比克政府的责任。

分阶段部署警务监测员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有效执行其任务,并将这与遵守

《全面和平协定》的订正时间表联系起来。这还建立了灵活的机制,目的是在警察单位正得到部署并担负其任务的时候使分阶段裁减军事单位得以实现,同时不妨碍有效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

逐步裁减联莫行动军事部队的前景乃是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正在稳步进行的明证。观察团目标的很大一部分正得到实现。应强调指出,在这个新阶段,警察单位的驻留尤其必要,因为这样才能促进改善全国各地对法律和秩序的尊重,并确保顺利进行1994年10月的选举所必需的自由和透明度。

西班牙依然深信,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包括可视为整个非洲大陆模式的必要因素。作为这一点的证明,我国积极参加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观察团,并准备为这项决议草案给它规定的新任务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载于文件S/1994/188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98(1994)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成功感到高兴,特别是自秘书长访问马普托以来取得的成就。我们还赞扬秘书长莫桑比克问题特别代表在确保这项行动的成功方面作出的努力。

法国政府坚决赞成尊重1994年10月的选举日期,它对执行《罗马协定》方面出现的拖延感到关注,特别是在遣散部队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防部队方面。

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它建立了一个由1 000多名观察员组成的警察部队,因为我们认为它在筹备选举进程和选举的成功进行方面可发挥必不可少

的作用。同时,法国感到高兴的是,为了节省开支,秘书长设想在部署这个重要的警察部队的同时分阶段裁减军事部队,同时保持这项行动的效率和信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正如秘书长客气地在其报告中提到的那样,法国正在协助建立新的莫桑比克军队,并对选举进程的筹资提供资助。它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将抵运转变成一个真正的政党是选举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它因此正对为此目的设立的基金提供捐助。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坚决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警察单位,它是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一个令人欢迎的迹象,因为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解释的那样,实地的情况允许日益把重点从监测停火安排转到核查竞选期间的警察活动。同样很重要的是,秘书长应按照他的许诺,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分阶段裁减联莫行动军事单位的具体建议。裁减过程在不妨碍有效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的情况下尽早开始。

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处于关键时刻。正如秘书长1月28日的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在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依然十分关注《全面和平协定》的一些主要方面出现的拖延,特别是在部队的集合和遣散方面。例如,双方之间目前在集合地点的部队比例上的不平衡需要立即得到纠正。我们还对建立一个新的统一的国防部队方面出现的拖延感到关注。它在促进莫桑比克政府与抵运之间的和解并在选举期间提供安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必须作出安排,以提供所需数量的军队,并恢复训练营。

这些拖延意味着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时间表越来越紧。选举必须在今年10月按规定时间举行。安理会最近几个月曾多次强调了这一点,在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又再次予以强调。如果选举不能在10月份举行,那就会出现拖延到明年5月雨季结束为止的现实危险,这又会导致选举进程遭到破坏。

联莫行动是现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费用最高的一次。在其任务期限于5月初进行延长时,我们将需要考虑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如果情况表明10月份选举的前景正变得不切实际,那么能否维持该行动--当然是在其目前水平上--将是令人产生疑问的。

因此,我们呼吁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表现出必要的远见并向其属下发出指示,以避免该进程陷入不必要的争吵。进一步的拖延对任何一方都不利。莫桑比克需要稳定,以便为该国所急需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建立坚实基础。

刚通过的决议还呼吁国际社会为《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并向为支持各政党的努力而成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呼吁,尤其是关于向1993年5月10日建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及联莫行动全体人员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因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为自秘书长上次于11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在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高兴地看到部队开始在指定集结地区扎营,完成了新军队第一批人员的培训,批准了选举法,并召开了全国选举委员会会议。我们祝贺抵运和莫桑比克政府。

然而,我们注意到,问题和拖延威胁到10月选举的举行。我们尤感关注的是,部队集结速度极慢,而且未能开始实际复员。新军队的组成也很迟缓。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要求各方充分履行承诺;这反映了安理会关于将如期举行选举的决心。我们还敦促尽快确定具体的选举日期。

我们认为,向莫桑比克部署一支相当规模的警察观察员部队,将促进实现自由公正选举所需的稳定安全环境。安理会预期于今年实现该行动的主要目标,还要求秘书长拟定终止联莫行动及于11月前撤出其所有人员的计划。

重要的是利用得以使联合国行动节省开支的当地条件。我国政府坚决支持安理会关于以不会增加联莫行动费用的方式扩大警察部队的决定。我们将继续通过我们

在马普托的大使馆追踪这一事态。我国大使将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密切合作，而我国代表团及我本人将在纽约这里密切配合，以确保总费用不会增加。

只要莫桑比克人充分和明确承诺通过和平进程而为其国家创造更有希望的未来，他们的努力将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其结局不仅将对莫桑比克公民、而且会在整个南部非洲产生深刻影响。抵运和政府应在于4月考虑延长联合国任务期限前所剩的短时间内，进行一切努力以按其时间表恢复和平进程。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是对莫桑比克局势、《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作用进行认真全面审查的结果。

巴西继续饶有兴趣地注视该国政治进程的发展。共同的历史、文化和祖先的纽带把巴西人同莫桑比克联结在一起。我们同莫桑比克保持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一旦该兄弟国家能够最终沿着和平、稳定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道路前进，这一关系势将进一步加强。

我们的基本认识是：莫桑比克的整体形势正有利地发展，但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这一决定性时刻，仍需要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秘书长在我们实为感激的其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S/1994/89)中陈述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似乎揭示出和平终于在望。我们尤其欢迎开始集结部队和解散准军事部队、民兵和非正规部队，颁布《选举法》和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其主席。

我们并非未认识到的仍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似乎并不是无法克服的。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莫桑比克总统希萨诺先生阁下在整个和平进程上发挥的重要作用。他的智慧和政治家风度是扫除政治障碍的关键。我们借此机会强烈敦促另一方的德拉卡马先生和抵运，在履行其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所承诺的义务方面表现出同样的政治意愿与诚意。

在这方面，我要感谢莫桑比克常驻代表阿丰索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十分详细的发言。他对莫桑比克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所作出的承诺的重申以及对影响和

平进程的实际困难的坦率和公开的描述,尤其使我印象深刻。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持续和密切注意就此提供的情况中所列举的新事态发展。

我们支持刚通过的决议,因为国际社会通过它重申了其帮助莫桑比克争取实现和平与持久的内部解决的承诺。就联莫行动和联合国采取的其它维持和平行动而言,该决议特别突出了继续认真监督开支情况的必要性,巴西政府坚决赞同这一概念。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表明无论进行何种调整,这些行动的目的是绝不能受到威胁的。

作为联莫行动一部分而已获批准的警察部门的成立,本身就是一个重要步骤。它反映了莫桑比克局势的重大改善。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在选举进行之前在莫桑比克保持大部分目前由联合国组成的单位是有益的。巴西政府还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部队复员的工作正在进行的同时,大幅度减少联莫行动军事部门是不可取的。

我国代表团并未被说服而相信:仅为抵消部署警察部队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而应撤走军队。最主要的是,我们认为,警察和军队是无法相互替换的。我国政府承诺,只要潜在问题或困难存在,就要避免任何影响属于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重要和复杂责任的情况。

过早撤出部队会使莫桑比克和平与稳定的最终目标处于危险之中,因为它很可能带来更大的困难而不是任何由军事缩减所形成的节省。我们认为,没有人迫使安理会在避免费用增加的基础上采取行动,而不适当考虑联莫行动面对的目前情况。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被表面上吸引人的节省所诱惑,从长远看,这种节省会是一种自毁的作法。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第3段措辞十分明确。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调整联莫行动的组成提出建议。但这些建议不应在未对莫桑比克政治和军事局势作适当考虑情况下提出。确保不增加联莫行动费用是一项目标;然而有效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则是指导将向安理会提交的建议的明确指示。

依据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应于4月30日前提交。有三个预定日期应保留在和平进程时间表内。最重要的是今年10月至11月,届时可预期将举行选举并且新当选政府将就职。其余二个是订于5月份完成的复员和预计在9月份开始运作的新国防军。

我国政府深信,我们在莫桑比克确实接近一种人们渴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的成功范例。但安理会应继续监测局势,以便能防止和平进程出现任何可能的拖延。

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和平自有其代价。但是,没有和平则代价更高。让我们思考一下和平将如何减轻莫桑比克人民多年来所遭受的人类痛苦吧。让我们想一下和平与稳定将为莫桑比克和整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非洲次地区带来什么。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的这项决议授权设立一个警察单位以作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突出了联合国对莫桑比克的承诺。

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表明,《全面和平协定》在执行方面已获得实质性进展。虽然我们赞赏各方为实现这一进展所作的努力,但我们仍对此进程中的反复拖延表示关注,尤其是在部队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解散以及建立一支新的国防军等方面。对解散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游击队和准军事部队这项工作的困难和复杂性,我们也深表关注。

我们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毫不拖延地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条款。我们提醒它们,该进程取得成功的最终责任在于莫桑比克人民。国际社会准备继续协助莫桑比克人民的努力,但必须明确的是,包括联莫行动在内的此种援助不能取代谈判解决冲突,这是不可缺少的一步。

关于本组织目前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财政困难,各方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意识到有必要尊重时间表,以期明年10月举行选举。

最后,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全面和平协定》的充分实施给予支持,以实现

莫桑比克的政治正常化。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该决议除其它事项外授权设立一个警察单位,以作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一个补充部分;我们支持这项决议是因为它向莫桑比克各方在有必要加速和平进程方面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也因为它推动他们朝着订于1994年10月底之前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方向努力。

该决议表明,安理会认为重要的是尽可能使警察特遣队的部署与适当裁减军事人员数目同时进行,从而确保莫桑比克的稳定,并且此举不应造成联莫行动总的费用增加。

我们认为,部署警察特遣队的决定将有可能加强各方间的信任并且为选举获得成功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清楚的是,在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尚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双方应认真迅速地实施《协定》条款,并真诚遵守已修订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建立一支国防军以及筹备选举前竞选活动以使选举能以真正民主和文明的方式进行的时间表。

我们希望莫桑比克双方将有效利用国际社会为其提供的各种机会并为成功地完成政治解决进程进行一切努力,以期确保该国的和平、稳定和新生。

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代表团对今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忠实反映了我们对莫桑比克局势的看法。捷克共和国与莫桑比克有着悠久的友好关系传统;事实上,就在我们发言之际,捷克军事观察员正参加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因此,我们对有一项我们认为好和均衡的决议感到特别高兴。

此时对秘书长的报告和为其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赞赏是恰当的。然而,人们不能忽略我的同事莫桑比克的常驻代表发表的重要见解;我们要十分认真地对其加以分析。我们还要进行思考的是,如果我们早先获得了那些资料,安理会的工作是否会进一步改进。

我们大约用了二周工作时间才将决议文本定稿这一事实表明,国际社会一直密

切地注视这一局势，并且这种局势被认为是有争议的。我们认为，最令人不安的是最初设想的和平进程计划的倒退——这种倒退现在等于多达一年左右。

选举法的通过；朝着解除武装和复员迈出的第一步以及随后该国安全和政治局势的改善；使抵运转变为一个政党的进程以及尤其是抵运与政府间仍在进行的对话；所有这些都充满希望地表明，莫桑比克的和平进程可能会成功地导致今年10月进行民主选举。我们热切地期待着为这些选举确定一个具体日期。

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为逐步削减联莫行动军事组成部分创造了机会，从而能削减一些费用，而不妨碍有效执行联莫行动的任务。我们认为，部署警察观察员和单位将充分保证和平进程的继续。

然而，我们不能不对复员工作的缓慢进展表示关注，尽管这项工作在过去几周内有所加快。我们还对建立并训练一支新的国防军方面的拖延表示关注，它可能危及选举的时机；更不要说增加行动的费用。

必须重申的是，联合国随时准备帮助那些愿意自助的人。事实上，它几乎帮不了其它人的忙。只有在一国人民及其领导人准备为自己的未来负起首要责任时，联合国才能发挥作用。我们感到十分高兴的是，对莫桑比克来说，今天的决议也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并且相信，尽管存在各种障碍和困难，莫桑比克的事态发展将实现使这一进展转变为一个成功范例的诺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吉布提代表身分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秘书长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的报告，该报告十分详尽和全面，并表达了对各事态发展重要性的出色体会。这大都反映在刚通过的决议中，对此我国代表团予以充分支持。

正如该报告所反映的那样，目前局势中的有些情况相当令人欣慰。没有出现严重违反停火情况所证明的双方普遍克制、在联合国部署前主动以其自己的警方活动联合监测方案填补真空和对公民权利的尊重都值得称赞。希萨诺总统和为促进该进程而迁居马普托的德拉卡马先生多次会晤也令我们感到鼓舞。

但是,虽然莫桑比克有一个清理内务的幸运机会,但该局势不可能这样无限期地保持下去。因此,我们必须以相应的速度完成这些活动并不超过利用该时期所必要的最后期限。为了遵守为按照最近核可的选举法建立人民选出的政府而确定的时间表,还要以迅速和及时的方式做一些工作。必须立即开始进行选民登记和其它选举准备工作,还必须确定选举日期。决议表示愿在今年10月看到一个选出的政府,这个日期确实为期不远。

另外,整个选举进程需要在一种均衡和实际地遣散部队、由交出武器和移至指定地点所证明的认真解除武装和组建适当国防的气氛中进行。虽然已经存在合作精神,但我们如果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不断展示透明度、进行合作并一直采取行动。

令我们高兴的是,莫桑比克各方都愿意联合国继续驻留,令我们特别鼓舞的是,这种愿望,加上基本上停止武装敌对活动,将使联合国能够起典型维持和平作用。应该对预计分期裁减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军事成分和创建警察成分进行认真规划和考虑。本决议所批准的联合国在今后选举中的观察、监测、报告和技术援助责任将同警察成分一起,使联合国能够为和解进程作出非常有效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确实仍对本决议和秘书长报告中也指出的问题感到关切。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对莫桑比克需要指标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回应。我们仍只能希望,我们在迈向介入工作最后阶段时,绝不放松这种善意的展示。一支有吸引力的新型军队、善后重建、难民和复员民兵重返家园、扫雷和抵运迟转变为一个政治实体或政党,所有这一切的经济和财政影响将大大超过政府的经济资源。

因此,我们希望国际捐助将继续下去,因为对我们来说,其最后结果的代价将比停止进步少得多。我们全心同意决议在此方面要求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的开支水平和并非无限的资源。但是,必须在短期开支和节约和长期总开支之间建立明智的均衡,这一局面后来曾在安哥拉困扰联合国。

最后,我国代表团还对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运抵需要方面的方式感到高兴,并敦促

各方为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运抵平民手中提供便利。

我们大家都在同莫桑比克人民一起向终点作最后冲刺。我们认为大家都认识到,认真和持续展示善意并作出努力将得到回报,而且这是我们大家都需要的经验。《全面和平协定》为使莫桑比克在双方守约和支持情况下及时重新站起来提供了必要的构架。但是,存在着加快行动和取得成果步伐的明显需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莫桑比克代表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提供的广泛情况深表赞赏。我们确实对他很感激,而且我们将认真考虑这一情况的影响。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没有别的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点55分散会。